

要保書流水號碼：若僅授權續期/續年度保費則無需填寫
 (自 110.01.01 起需填寫，並與要保書第一頁左下角 " 要保書流水號碼 " 相同)

首期暨續期/續年度保費 首期保費 續期/續年度保費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一種收費方式，請勿重覆申請
 立授權書人 (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 已詳細審閱本約定書背面之約定事項，同意授權 貴行依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保誠人壽) 所提供要保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以授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本約定書如經受理概不退還，敬請務必詳實填寫。

一、保單基本資料欄 (以下僅適用同一要保人之保單，資料如有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保單號碼/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姓名	說明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保單號碼 XXXXXXXX		1.如為新投保件，請填寫要保人身分證字號與被保險人姓名。 2.如為續保件，請填寫保單號碼。	要保人簽章： <u>周星星</u>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背面之約定事項 (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 (含) 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二、授權資料填寫欄 (以下資料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加蓋與帳戶印鑑相同之簽章樣式)

帳戶或信用卡持有人姓名：周爸爸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授權人身分：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指定受益人 其他 (與要保人關係：父母) 出生日期：民國 52 年 1 月 1 日

◎授權人身分勾選其他時，與要保人關係：僅限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自 110.01.01 起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公司) 02-87869955 (住家) 02-25689756 (手機) 09XXXXXXXX

英文戶名：Chou, ba ba (外幣保單需填寫帳戶之正楷英文戶名)

郵局 存簿儲金局號 - 帳號 -
 郵政劃撥儲金

銀行 渣打銀行 台灣企銀 王道銀行 兆豐銀行 合作金庫 中國信託 凱基銀行
 華泰銀行 陽信銀行 瑞興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金融機構 玉山 銀行
 銀行分支機構：基隆路 分行
 銀行帳號：2 5 6 6 4 4 1 2 9 0 1 1 1

請依存摺帳號含分行別、科目及檢查碼 (非金融卡號碼) 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 0。
 註：首期、續期、續年度保費之台/外幣授權扣款銀行請參考背面附表說明。

信用卡(僅適用台幣保單)
 發卡機構 _____ 銀行 卡別：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 20 年 (請按信用卡卡面月年數字確實填寫)

授權人簽章/持卡人簽名
 1. 金融機構/郵局件：須與帳戶印鑑之簽章樣式相同
 2. 信用卡件：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章樣式相同

周爸爸印

註：因數位帳戶為線上開戶作業，所以請您務必至開戶銀行臨櫃辦理留存簽章樣式，始可申請授權代扣保費。

◎本人已確認授權書填寫內容無誤
 業務單位： _____ 業務員/代理人/經紀人： _____ 登錄字號/執業編號/員工編號： _____

轉帳銀行印鑑核對	保誠人壽專用欄位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透過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扣款者 ACH 發動行：美商花旗銀行 (0210018)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60073) / 玉山銀行 (8080107) 發動者統編：03358805 交易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704 / <input type="checkbox"/> 110 (保險費) 用戶號碼：保單號碼 委託機構代碼：510 (郵局) 委託單位代號/繳費類別：10006519/01703 (兆豐銀行)	經辦： _____



※台幣保單首、續期、續年度保費轉帳銀行(如有新增將於網站上公告)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台灣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三信商銀	安泰銀行	京城商銀
土地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聯邦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	匯豐(台灣)
合作金庫	花旗(台灣)	遠東國際	美國銀行台北	瑞興銀行
第一銀行	台灣企銀	元大銀行	菲律賓首都	中國信託
華南銀行	渣打商銀	永豐銀行	德商德意志	郵局
彰化銀行	台中商銀	玉山銀行	香港商東亞	
上海銀行	華泰銀行	凱基銀行	美商摩根大通	
台北富邦銀行	臺灣新光商銀	新加坡星展	法商巴黎	
國泰世華銀行	陽信銀行	台新國際	法商東方匯理	
高雄銀行	板信銀行	日盛國際銀行	瑞商瑞士	

※美元保單首、續期、續年度保費轉帳銀行(如有新增將於網站上公告)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名稱
台灣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京城銀行	永豐銀行	中國信託
土地銀行	高雄銀行	瑞興銀行	玉山銀行	
合作金庫	兆豐銀行	華泰商銀	凱基銀行	
華南銀行	台灣企銀	陽信銀行	台新銀行	
彰化商銀	渣打銀行	三信商銀	日盛銀行	
上海銀行	台中銀行	元大銀行	安泰銀行	

※其他幣別保單及台幣保單農漁會、信合社，請參閱網站上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之合作機構。(網址：www.pcalife.com.tw；操作步驟：保戶服務→繳費服務→繳費方式→了解更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壹、約定事項

一、一般條款

1.定義

- 「信用卡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所持有而於本約定書指定之信用卡，同意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按期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作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續期及/或續年度保險費予保誠人壽。
 - 「自動轉帳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在保誠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郵局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郵政劃撥儲蓄帳戶（上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轉帳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授權轉帳機構自該指定帳戶額度內，按期自本約定書指定之帳戶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續期及/或續年度保險費予保誠人壽。
- 2.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具約定書。
 - 3.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帳戶或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或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轉帳或扣款之順序由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或信用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 4.本約定書經保誠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保誠人壽須退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 5.本約定書經轉帳機構/發卡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轉帳機構/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或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
 - (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 (3) 授權人結清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帳戶，或授權人就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
 - (4) 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續期或續年度保險費予保誠人壽。
 - (5) 保誠人壽與指定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 (6) 指定信用卡付款而首期保費扣款失敗，或因任何原因發卡機構拒付或收回已撥付之首期保費時。
 - 6.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並經保誠人壽審查完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生效力。
 - 7.如本約定書係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轉帳機構及信用卡等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 8.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費給付保誠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 9.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保誠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保誠人壽得將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
 - 10.若授權人對保誠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費不符者，請與保誠人壽洽詢辦理。
 - 11.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 12.授權人因第5條情事，致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無法代為扣繳並繳付予保誠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為「自繳件」之方式繳付。
- 二、首期保費條款
- 13.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
「指定保單」經保誠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該「指定保單」之契約生效日期追溯至「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所載「申請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惟透過電話行銷以要保書投保之保單，其契約生效日期係追溯至保誠人壽收受要保書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

- 14.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應於保誠人壽向發卡機構/轉帳機構提出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並送達保誠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 15.「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發卡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上之瑕疵或其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發卡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未依保誠人壽通知之期限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三、續期/續年度保費條款

- 16.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續年度保險費繳付之方式、轉帳帳號或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保誠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但若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授權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 17.授權人同意於保誠人壽遭發卡機構/轉帳機構拒絕給付「指定保單」續期/續年度保險費時，保誠人壽得於該「指定保單」條款所定寬限期內向發卡機構/轉帳機構重覆為前述給付之請求。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下同）時，若須補繳保費及利息者，經要保人及授權人書面同意後，得以本授權之信用卡繳付之；契約變更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續年度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信用卡付款/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給付保誠人壽。
- 18.授權人因信用卡遺失或毀損，或因任何原因而由原發卡機構給予新卡號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第16條約定事項處理。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信用卡卡號不變僅有效期間延展時（例如：原信用卡有效期間為三年，新發信用卡有效期間亦為三年），授權人同意原轉帳授權繼續有效，保誠人壽得自動延展有效期間並進行扣款，無須重新授權；信用卡卡號不變但有效期間變更時（例如：原信用卡有效期間為三年，新發信用卡有效期間為五年）亦同，惟授權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更新有效期間，俾便扣款手續能有效完成，以維護保單效力。
- 19.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20.投保險種為一年期且約定續約條款者，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寬限期內（依保單條款約定）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契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按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費率調整。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 21.信用卡及自動轉帳實際扣款時間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告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一個工作日，在此提醒您：請於轉帳扣繳日期前一營業日將款項存足，以維護您的保單權益。

四、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

- 22.保誠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1) 0 0 一 人身保險
 - (2)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行動電話、聯絡地址、財務資料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詳如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 (2)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2)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i.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ii.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iii.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2) 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 0809-0809-68 或海外諮詢暨申訴專線 +800-0809-6868，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五、其他

- 23.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保誠人壽得依與各該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約定事項如有修正之必要時，保誠人壽得以書面通知授權人，若授權人未於保誠人壽通知後二十日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依修正後之約定事項辦理。倘授權人表示異議者，則本約定書自保誠人壽收到授權人表示異議之通知日起終止效力。